

類別	編號	項目	自我稽核
退休事實表	1	退休事實表 3 份（文表合一，有私校年資者 4 份）	
	2	退休人員已親自簽名	
	3	姓名(有無冠夫姓、特殊字)、生日、身分證統號須與戶籍資料相符	
	4	任職年資(依退撫新制施行日期所屬人員類別認定)(教育人員 85.2.1、公務人員 84.7.1)	
	5	適用條款(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，服務滿 25 年自願退休：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；屆齡退休：第 20 條第 1 項；其餘退休種類請逕自依適用條款填列)	
	6	支領退休金種類	
	7	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(本欄位毋需勾選)	
	8	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(拋棄優存者，請務必勾選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選擇 ☐ 拋棄所具…」欄位)	
	9	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	
	10	選擇年資採計方式(擇領月退休金：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 40 年以上者須填寫)	
	11	若有涉案情事或曾有留職停薪者，已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註明	
	12	表末校長及人事主管均已核章，並已填註學校發文日期、字號	
	13	有退休再任情形者，請於事實表備註欄註明，並檢附第一次退休審定函	
應附表件	1	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（由退休人員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	
	2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(含存摺封面影本)	
	3	電子檔相片 1 張（檔名：註明校名及退休人員姓名，寄送縣府承辦人）	
	4	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	
	5	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3 份(服務機關、當事人、縣府各執 1 份)	
	6	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(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帳戶影本)	
		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(往來銀行、郵局帳戶影本)	
	7	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1 份(加退保日期須與實際任職日期相符)	
	8	服務證明書（應載明○師經查無退撫條例第 25 條所列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停聘、解聘不續聘審理期間或涉案、移付懲戒等不予受理退休情事）	
	9	年資採計切結書(擇領月退休金：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 40 年以上者；擇領一次退休金：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 42 年以上者檢附)。	
	10	<u>拋棄優存者，公保 e 系統拋棄優惠存款試算表及拋棄優存切結書</u>	
檢送證件冊：正本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，影本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並核章			
學經歷證明文件	1	初任合格（試用）教師證須正反面影本（如有不同階段任教年資，請分別檢附教師證）	
	2	歷次任職機關學校派令或核(敘)薪通知書(須與 webHR 表 20 考績資料薪點覈實校對)	
	3	歷次任職機關學校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書	
	4	義務役退伍令、大專集訓、預備軍官班訓練證件（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）	
	5	WebHR 產製人事基本資料 20 歷年考績資料表	
	6	私校年資【服務證明（註明係屬編制內、有給、專任、合格及未核給退休金、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）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(三)字第 1010134292 號函規定採認並檢附私立學校退撫給與資料卡及收據】	
	7	其他可採計年資相關證明文件及新制施行後補繳退撫基金年資證明	
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-報送作業			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